

本期引言

中央大學 哲學研學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暨兼任助理教授 龔維正

有些事有道德上的對錯問題。有些事太新，以致於它相關的道德議題，古早人沒聽過。與胚胎實驗有關的道德議題算新，在國外已經談多了，進而也有相關的規範必須遵守，但是在台灣恐怕才開始不久，有必要大家一起想一想這種研究牽涉什麼對錯，為什麼對，為什麼錯，進而成為制定規則之根據。

對於公民（包括人文學者）討論胚胎實驗的道德議題，甚至任一個科技的倫理道德議題，有人抱著遲疑，甚至輕視的態度嗎？葉保強教授論述：只有一個在有民眾參與監管的科技，以及有民主知情的規範及指引下的科技發展，科技的效益及風險才會有一個較為合理的平衡。

胚胎實驗可以有種種不同的目的，例如它可以僅為了促進人工生殖成功率或獲得更多流產原因之知識或研發更有效的避孕方法等而做，張昇平主任的文主要從這一方面之目的著

手，論及胚胎實驗之益處，禁止及不禁止之利弊，以及世界各國制定相關法令規章及管理單位之梗概。

胚胎實驗也可以治療老人失憶症、帕金森氏症等疾病為目的，著重於了解及控制細胞分化，以便人為控制特定細胞與組織的生長，作為移植修補之用；而細胞分化的過程與機制之知識也可以應用於基因治療。於此，拿來作實驗的是胚胎幹細胞，胚胎實驗不如稱作胚胎幹細胞實驗。

蔡甫昌醫師介紹從事人類體細胞基因治療研究時，雷洛·華特(Leroy Walter)建議的七個需審視的核心倫理問題，以及這些問題所應用的基本生命倫理原則；並羅列人類生殖(幹)細胞之基因研究及治療之正反意見；最後指出人類生殖(幹)細胞基因治療倫理的核心問題在於：人類胚胎之道德上的定位問題。

反對胚胎幹細胞實驗的陣營確由人類胚胎之道德上的定位進行反對。

蔡瑩瑩精要敘述應用倫理學家約翰·哈理斯(John Harris)如何反對：反對胚胎幹細胞實驗之論證。但同時指出，哈理斯的論證除了有一間隙待填補外，他的結論不一定蘊含：胚胎不具有道德地位。蔡瑩瑩並建議一個可能說明胚胎的道德地位之進路。

吳秀瑾教授除了介紹環繞著人類胚胎研究的相關倫理爭議與解決方式，並從蘇·羅守(Sue V. Rosser)的女性主義觀點來檢討與批判人類胚胎研究的理論預設以及由此預設導致的胚胎研究的經費分配之錯誤偏向。

徐佐銘教授指出：「當醫療機構一方面對『同性伴侶生子』技術的研發不聞不問，且斥之為『違反自然』

或是『無性生殖』時；另一方面卻熱衷於試管嬰兒或是代理孕母的技術研發，其邏輯上的不一致顯然可見。」

喜歡動動腦之讀者，可以看看陳瑤華教授的文。德國人明白他們曾在二次大戰以猶太人進行種種慘無人道的人體實驗，德國教育及研究部所發表的用來反對胚胎幹細胞研究的觀點自然值得注意。陳教授對此提出許多有趣的問題，撥弄論證之機制。未了的呼籲，恰巧回應了葉保強的文。

一期通訊當然不能窮盡胚胎實驗之相關道德議題，更別說正反的論辯！但能在讀者心中留下基本問題討論之印象，也算達到本期的目的了。